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史偉中

相 對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肆佰元整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  
字第56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  
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248,400元(計  
算式：276,000 × 90%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